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9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代董事长张雨人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2月13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9:15至2021年12月16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0,176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3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5,736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7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6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徐国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60,176,543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黄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60,176,54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徐国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00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黄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00 股

议案 2.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60,176,543 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许良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60,176,54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00 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许良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800 股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符晓兵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60,176,543 股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邱云锋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60,176,54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符晓兵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:800 股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邱云锋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:800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梁翰林律师、肖愈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